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113 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二次甄試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試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。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），電話：04-7222033#30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（簡章可至本公告下載附件）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請洽：楊老師）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

◎游泳教學協同教練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大專（或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。

2、證照資格：以下任一資格即可

(1)具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 C 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

(2)合格體育教師

(3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

3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4、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（於錄取報到後繳交）。

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開始。（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至本校游泳池報到）

2、甄試方式：

(1)游泳教學演示 50%（現場情境抽題後進行教學演示，情境題依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-第一~三級」命題）。

(2)口試 50%（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）。

(3)甄試流程與時間：

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，全程 15 分鐘為原則

A. 每位考生考前 15 分鐘進行情境抽題(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-第一~三級)。

B. 甄試時間到依序叫號(連續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)→口試→教學演示

※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完成換裝準備，教學演示得自備教具。

（三）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經甄試合格者，依錄取成績排序聘任之。聘期至雇用期止，經考核後，教學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續聘之。

（四）上班時間：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

（五）薪資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 336 元/節）

（六）僱用期間：自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校 113 年游泳課程計畫之起聘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需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繼續聘用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本校薪水戶存摺(本項得於錄取後開辦)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；另請繳交良民證正本。

(三)錄取報到後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(無法定傳染病)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試結果，於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晚上7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試結果，甄試及格人員應於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-4時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試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	
地址				手 機			
				家中電話			
學歷			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		電 話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良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游泳 級教練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游泳 級裁判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本校薪水戶存摺影本(得於錄取後開戶補繳)					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教務處 簽章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審查人簽章 (教評會委員) 校 長：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**游泳協同教練**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
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附件二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
甄試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 報考 113 年度學校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試，
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
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
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